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9.4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38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转股简称：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停牌，2018 年 12 月 13 日复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4.1 万股，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39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0 万股调整为 55.9 万股。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预留授予 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22,717.8 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773.7 万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新泉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根据上述方案中“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的公式计算，“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一天，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